healingwings.net

罗马书系列讲道 62

我真是苦阿(一)

罗马书 7 章 13~25 节

维保罗牧师 2013 年 11 月 10 日

翻译：甘晓春 2025 年 6 月 17 日

罗马书 7 章 13~25 节：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虽然这段经文较长，但它其实是一个完整的思想，因此我们会将这段经文分成两次来讲解。今天我们先看第一部分，下主日再继续后半部分。

让我们一起祷告:

天上的父啊，我们求祢帮助我们明白，为什么使徒保罗要写下这样的挣扎，这样的冲突，也求祢让我们认识到，这些话是如何服事我们内心的。求祢赐我们属天的智慧，使我们不是带着一种好奇的态度来看圣经的字句，而是带着渴望和敬畏，知道祢正在藉着祢的话语改变我们，并呼召我们去相信、去行出祢所喜悦的样式。我们如此祈求，是靠着我们救主基督的名。阿们。

或许这样开头听起来有些自我膨胀，但请容我读一段我多年前写下的短文，发表于《每日膏油》专栏，那是七年前，也就是 2006 年 2 月 16 日。我每次读到罗马书这段经文，都会想到一个问题，就是关于自我形象的问题。这篇文章正好从我想要展开的信息角度出发：

在我教学生涯的后期，我曾亲眼见证某地一所高中为提升学生自我形象所做的一番善意努力。教师们真心希望孩子们知道自己是独特的。几乎所有当天能来上学的学生都被授予了奖项。可到了发第八百个奖时，学生们开始得出一个不可避免的结论：原来这只意味着我们谁都不特别。

自我认同的危机似乎已经成了一种流行病。虽然我们为解决这个问题开辟了无数渠道，但要在一个青少年的心中建立真正的自我价值感，绝非易事。告诉他们他们聪明、美丽、有才华、幽默，并不能真

正解决问题。在这一领域的失败可谓灾难性的。青少年的第三大死因是自杀，仅次于意外伤害和他杀。据估计，每一起自杀的背后，大约有 8 到 25 次未遂的尝试。感谢神的是，很多尝试没有成功。

自 1960 年代以来，青少年自杀率增加了三倍。作为一位曾在六十年代就读学校，并在七十、八十、九十年代担任教师的人，我愿提供一点观察。六十年代初，神的观念逐渐被政府资助的教育机构视为不合适，这在人的灵魂深处制造出一个黑洞。神被拿走了，却没有任何替代品填补这个空缺。

九十年代初，我试图告诉那些渴望真理的年轻人，这个空洞是除了神以外无法填补的，结果被两个带着对讲机、戴着墨镜的男士带出了教室。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回去，直到大约一个月前（那是七年前的事）。那次我有一个多小时的时间可以接触他们那一颗颗敞开的心灵。我真觉得自己像是在干旱之地倾倒一桶又一桶的活水。

我告诉他们，每一个人都是神亲手奇妙、可畏地创造的，是照着神的形象所造的。当我继续讲下去，一只眼还得警惕着教室的门。我指出，也许他们没有意识到，他们被教导的，是他们的存在完全是偶然的，他们是意外。那些学生很聪明，他们似乎一下子就明白了这在属灵和心理上的可怕后果。

他们被教导人是宇宙间的偶然产物，却又困惑于他们为何充满沮丧。这就好比一场派对的主人告诉某位宾客：你其实是被误邀请来的，然后又对那位宾客的忧伤、焦虑和想离开的欲望感到不解。

已故英国神学家巴克斯特曾作出一个预言：那些相信自己是从原

始淤泥中演化而来的人，终将把自己和跟随者一同退化回那淤泥之中。淤泥这个词听起来也许有点贬义，但我不认为巴克斯特是出于嘲讽。当他的听众笑了，他还责备他们说：你们该为此哭泣！巴克斯特的预言相当深刻，淤泥没有自我价值的意识。谁会为自己是按着淤泥的形象被造而欢喜？淤泥不会关心，它只是在泥泞中滑动，不在乎自己或他人的受伤。

当然，年轻人不是淤泥。但我们却不断向他们的心灵灌输这种思想，好像这对他们是种恩惠。我们不告诉他们他们是照着神的形象被造，反而告诉他们他们是照着“淤泥的形象”被造的。

无论你如何看待智能设计这一理念，必须承认，在人类思想史上最杰出的一些头脑，从亚里士多德、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伽利略、爱因斯坦，到当代的阿尔文·普兰丁加，在某种层面上都相信智能设计的存在。我们若将这些伟大思想家的信仰完全从教育体系中剔除，对孩子来说是极不诚实的做法。

这不由我决定。但在那堂课上，一位敏锐的女学生说了一句话让我大吃一惊。她提出：相信进化论本身也是一种信仰。信仰科学家、他们的仪器，以及他们基于观察所做出的结论。至今没有任何唯物主义者能把宇宙大爆炸带进实验室，依照科学方法进行检验。而从那次大爆炸中流出的美德，似乎就是无数小爆炸，在我们的街区夺去了我们孩子的性命。

我说：我们该把福音告诉孩子们！

我之所以用这段话作为开头，是因为我们在罗马书这段经文中，

看见了保罗类似自我形象危机的挣扎。他不断做自己不愿意做的事，说：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我所愿意的，却做不出来。听起来是不是很像今天一些青少年所说的话？我讨厌我自己、我无法相信生活怎么会这样对我。然而，说这话的不是别人，正是使徒保罗！

让我们简单回顾一下保罗的生平：他为神的事奉劳苦，多次坐监，被鞭打、棍打无数次，为传福音三次遭船难，时常冒生命危险。他自己写道："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受劳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除了这外面的事，还有为众教会挂心的事，天天压在我身上"（哥林多后书 11 章 26~28 节）。

若说有谁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有谁能拥有强大的自我形象，那一定是保罗。看他的生命，我反倒生出一种自卑感。但我们却在这里看到他极大的内在冲突。

不过，请听我说：这段经文并不是揭示一个绝望的人，它也不是描述一个失去喜乐的人。相反，我认为它展现的是一个人已经完全认识到真正平安的根基，正如他在腓立比书中所说的："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立比书 4 章 7 节）。

他又在腓立比书 2 章 17~18 节写道："我以你们的信心为供献的祭物。我若被浇奠在其上，也是喜乐，并且与你们众人一同喜乐。你们也要照样喜乐，并且与我一同喜乐。"

所以，尽管我们在罗马书 7 章 13~25 节看到保罗的挣扎，但这并不是一个抑郁者的独白。恰恰相反，我要说的是：我们眼前看到的，是一个人已经用尽了那些本可能叫他沮丧的事物，并在结论中找到了那终极而完全的喜乐。

不论我们如何解读罗马书 7 章 13 至 25 节，我们都不应将其读成一种抱怨，好像他只是对自己生活的境遇感到不满。在第 13 节，保罗实际上是在继续为神的律法作辩护。我们要牢记，这是他在本段落中所要做的。他在探讨：律法有错吗？律法是罪吗？他是在为神的律法辩护，并借着他自己的亲身经历来支持他的论点。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你们看，所有关于律法的负面话语，其实问题根本不在于神的律法。相反，正如我们上周所看到的，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使人死的不是律法，律法反而是生命的器具。根据保罗的观点，律法不仅没有带来死亡，反而成为通向生命的途径。正是借着律法，罪才显明为罪。

我们已经谈到，今天教会里有许多人对律法有很多负面评价，我在这里不打算重复那些内容。事实上，有无数正当理由，要我们将神的诫命铭刻在心，要殷勤地教导我们的儿女，无论坐在家中，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这些诫命；要将律法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头带，写在房屋的门框上和城门上（申命记 6 章 4~9 节）。

虽然有些人把这段经文极为字面地执行，在门框上贴经文，我认为它的真正含义是：我们要对神的律法常常熟悉、阅读、认识并默想，而这样做有许多益处。

但也许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律法揭示了我们内心是何等罪恶，显明我们对救赎有多么深切的需要。我说这些的时候，虽然读到“我们的心是何等罪恶”这类话，却仍不禁带着微笑。为什么呢？因为这并不是故事的终点。神并不是来告诉我们：“我有坏消息，还有更坏的消息。”不！神所赐给我们的好消息之所以为好，正是因为我们先认识到了坏消息。而律法所揭示的，正是这个坏消息：我们是罪人，我们需要救赎，这救赎只能在那位唯一完全守律法者，义者耶稣基督里找到。

接着保罗在第 14 节继续说：“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灵的，但我是属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这节经文与保罗先前关于罪奴的描述相呼应。所谓“卖给罪了”，描绘的是一个被俘虏的奴隶，被卖给一个残酷的主人，这个主人不断地要求、要求、再要求。在罪中，我们的主人不停地吩咐：“你要照我说的去做！”却从不给我们任何安息、救赎或盼望。这就像是在骑一匹马，直到马力竭而死。我记得有一部电影《勇闯夺命岛》有这样一幕：为了拯救一个女孩，主人公骑着马不停地奔跑，直到那匹马倒毙。这正是罪所做的事，它鞭策我们、压榨我们、要求我们，直到我们精疲力尽、倒下为止。

保罗说他是卖给罪了，他被这样的主人所奴役。这个主人，正是我们里面的罪，并不是外在的某样东西。而律法显明给保罗看的，正是他自己的行为、思想、言语如何反映出他内心的败坏。

显然，律法在揭示罪这件事上，并没有在保罗信主之后就停止了。保罗并不是信主之后就停止遵行律法，也不是说："我现在是新约之人，不需要再读旧约了。"不，他总是在谈论圣经，对保罗来说，那时候所谓圣经，并不是马太福音、马可福音、提摩太前后书这些新约书信，而是旧约。保罗信主之后并没有撇弃旧约，反而继续读旧约，继续努力遵行律法。而他越是努力遵行，律法就越是向他显明：他多么需要旧约所应许的那位救主基督！保罗当然已经经历了那恩典的完全显明。

这段经文所描绘的，是一个重生得救之人，一个属灵新造之人，并没有离弃神的律法。否则，又怎么会有这样的挣扎呢？

当然，也有一些人认为保罗在这里是在怀旧地回顾他信主以前与律法之间的交战。他们认为这段经文描述的心理挣扎，是保罗在信主之前的经历。因为他们担心，这段经文似乎给了基督徒行为不完全的绿灯，成了次等基督徒的借口。但事实上，每一个真正诚实对自己的人，读到这段经文时都会说："是的，这正是我。"所以我不接受那种解读。

而我不接受的原因，不仅是因为这段经文正好表达了我自己在属灵上也经历的挣扎，更是因为若按释经学原则来仔细研究这一段，它根本不符合描述保罗信主以前的状态。有很多层面可以讲，但在此我就提几点。

首先，这段经文的动词都是现在时态，而不是过去时。保罗不是说"我曾经……"，而是说"我现在……"。

其次，这种挣扎根本不符合保罗在罗马书前几章中对“未得救之人”的定义。保罗在第 1、2、3 章中描述未得救之人，并不是那种内心有挣扎、愿意行义却做不到的人。他说，那些不属神的人，是任凭自己去行污秽的事、不仅自己行，还喜欢别人也去行（参罗马书 1 章 32 节）。他们根本不觉得有冲突，他们是自由地追随罪的欲望。没有内在的战争，他们乐在其中。

再者，在腓立比书第 3 章中，保罗确实回顾了他未信主时的经历。他写道：“论律法上的义，我是无可指摘的。”那是他信主以前的评价，他看自己是无可指摘的。可是在罗马书 7 章 13 至 25 节中，这位保罗却说自己充满挣扎、自我否定。他的自我形象，显然与腓立比书里那种律法义人的形象完全不同。

在旧时的文学中，“自尊”曾经是一个贬义词。我记得看过一本十九世纪的书，里面提到一位女性说她的问题之一是“她是一个极有自尊的人”。那时他们把“高度自尊”视为一种性格的缺陷。但如今我们却常常鼓励人要建立自尊。想想看，当一个人说“我很看重自己”时，连说出来都觉得怪异，可是我们却常常鼓励彼此要有健康的自我价值感。

保罗继续说：“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去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行”（罗马书 7 章 15 节）。这里的“不明白”并不意味着他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而是表示不认同或不能接受”。就像诗篇 1 篇 6 节说，“耶和华知道义人的道路”，这里的“知道”不只是“认知”，更是“喜悦、接纳”。事实上，有些英文译本将保罗这句翻译为：“我不赞同我自己所做的。”

换句话说，就像我们常说的：“我怎么会做这种事？”或“我到底做了什么？”说这话的人，当然知道自己做了什么，只是为自己所做的感到震惊。这段经文正是如此：保罗用他自己不能守住律法的失败之镜，来为神律法的良善作辩护。

他愿意行善，却总是失败。他知道自己没有行出善来，而自己所做的事，反倒是他所恨恶的。这是一个非常强烈的用词。现在请想一想，我所愿意的，我不去做；我所做的，却是我所恨恶的。我恨恶我所做的事。

我读到这里，又查考了一下保罗的生平，我想：我真希望使徒保罗是我们教会的会友，我想他一定是一个很好的长老、一个忠心的人，各方面都很出色。那么为什么他会恨恶自己所做的一切呢？我想不出有谁是恨恶自己所做一切事的。但我并不认为保罗真的恨恶自己所有的行为。事实上，让我们看几处经文，你会明白我的意思。

在哥林多后书 1 章 12 节，保罗写道：“我们所夸的，是自己的良心，见证我们凭着神的圣洁和诚实，在世为人，不靠人的聪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们更是这样。”他是在为自己的行为做辩护，但他也在说，他有无亏的良心。

另外，在提摩太后书 1 章 3 节，他说：“我感谢神，就是我接续祖先，用清洁的良心所事奉的神，祈祷的时候，不住地想念你。”你看，保罗是有无亏的良心的。他知道自己所做的是对的，是藉着神的恩典所行的善事。所以他并非恨恶自己所做的一切。

因此，虽然保罗在这里的话语看起来很严厉，但这并不意味着神

没有在他身上成就成圣的工作。我相信神在保罗身上做了极大的成圣工作。但关键在于语境的不同。

在一个以律法而非恩典作为义的评估标准的语境中，保罗知道，他所有的行为，即便比过去有了极大的改善，仍然与罪和败坏搀杂在一起，无法让他靠近天堂哪怕一寸。当神看着保罗说："你的罪得赦了，你被赦免了，可以进入荣耀；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做得好"在这个层面上，保罗明白，如果他的行为、即使是他最好的行为，要与基督的义、基督的宝血、基督的十字架掺杂在一起，那就等于败坏了他的信心。

因此，当谈到"我如何在神面前蒙悦纳"这一点时，保罗甘愿将自己最好的行为都当作粪土。

目前我们宗派内部有一个小小的争论，关于我们的会友誓约。其实并不是什么大问题，只是某间教会的几个长老在讨论。我理解的。在我们的会友誓约中有一句话："你是否在神面前谦卑并厌恶自己？"他们想把这句话改成："你是否在神面前谦卑并厌恶自己的罪？"也就是说，不是厌恶自己，而是厌恶自己的罪。因为"厌恶自己"这一说法，与现代人关于积极自我形象的观念并不契合，对吧？

于是就有了这场讨论。我问那位牧师："他们在怕什么？"他说："他们认为这句话的意思是你要恨自己。"但我并不认为这是誓约的本意。你不会一方面说神爱我，另一方面却说我恨我自己。我认为这条誓约所要表达的，反而是耶稣所说的："若不恨恶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参见路加福音 14 章 26 节）

意思是说，我们必须意识到：若我们要站在圣洁的神面前，就不能倚靠自己任何一点点的义。我们只能伏倒在地，完全崩溃地说："主啊，不要看我！我脱去这污秽的衣服，请以基督为我披上洁白袍子。"我想这正是那条誓约背后的含义："主啊，不要看我。"在这个语境之下，使徒保罗说："我所做的，我恨恶。"这是因为在神圣洁、公义的律法之光照下，他意识到自己的一切都显为污秽。

保罗是一个极其清楚认识自己罪的人，他曾仰望神的圣洁，正如律法所彰显的那样。

保罗也有被提到三层天、进入天堂的经历。但这两个并不矛盾，一个是极其实际的经历。你可以想象，如果神说："我现在要带你们整个房间的每一个人到天堂去三十秒，让你们看见我的荣耀。"那么你想想看，当我们回来之后，教会会变成什么样子？

保罗确实亲眼见过神的荣耀与律法。这对我们来说是何等重要啊！因此我们读到罗马书 7 章 16 节："若我去作我所不愿意的，就证明律法是善的。"这不是很有意思吗？整段经文的语言读起来都挺绕口的，"我所愿意的、不愿意的、所行的、不行的"，叫人忍不住想说："保罗啊，你能不能讲得简单一点？"但我想，这大概就是神的方式，好像是在说："我要你们动脑筋去思想这些事。"

不过你看，这种思想方式与天然人是完全相反的。"若我去作我所不愿意的，就证明律法是善的。"这不是天然人的逻辑，不只是天然人，甚至有时候连基督徒也会这样想。天然人，甚至一些信徒，看待神的律法，总是以一个批评者或消费者的眼光。

什么意思呢？我们常常会问："这律法合不合理？我感觉如何？它有没有用？有没有让我的生活变得更好？"我们评估律法，说："好像是对的。"然后我们试试看，说："它让我的婚姻改善了，让我的职场更顺利了，我生活得更好了。"所以我们把神的律法当成一个可以挑拣使用的工具，像是顾客一样。

但保罗正好相反。他说，他不能遵行律法，不是律法的问题，而是他的罪。这恰恰证明律法是善的。他仿佛在说："我看我自己，我也看律法，我们之间不一致，那肯定是我错了，律法才是对的。"

这与许多人翻开圣经的方式完全相反。你邀请某人来教会："你们教会信什么？""我们信圣经是神的话。"他们打开圣经，说："这里面有很多东西我不认同，我觉得不适合我。"于是他们开始评判神的话。

我们要诚实一点，你们当中有些人也是在成年之后才信主的，我自己也是。我记得那时候读圣经，也会说："这怎么听起来这么苛刻，这不合理。"但突然有人问："你是谁啊？你凭什么评断神？"然后你读到希伯来书那段话，说神的道审判人（希伯来书 4 章 12 节），你就突然意识到，其实是神在审判你。

这是多么荒谬的事情，就像你戴着手铐站在法庭上说："我来评估一下你们审判工作的质量。"你是罪犯，你有录像、有目击证人、有法官、有律师，连你自己的律师都知道你有罪，而你还在挑剔："这个木头看起来不错，但墙可以重新粉刷一下。"这就是我们评判神律法的样子。

但圣经说，律法是用来审判我们的。我们应当常常将律法摆在眼前。它正是为了这样的功能而存在。这也是为什么我并不反对在公共场所陈列十诫，神的诫命。原因之一，正是它揭示了我们的光景。

再看罗马书 7 章 17 节："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罪作的。"

我得说，整段经文的每一句都在表明：这不是保罗重生前的经历，但特别是这一句，非信徒根本说不出这样的话："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罪作的。"

当然我们要清楚，这并不是保罗推卸责任。他并没有说，他在神和人面前就可以免责。他也没有暗示罪是一个潜伏在皮肤下的外星力量，控制他的思想、言语和行为。他没有说："不是我，是我肩膀上的魔鬼。"他并不是在找借口。

这里保罗所表达的，其实是所有与肉体争战的基督徒共同的经历。有没有哪一位基督徒读到这段经文时，完全无法产生共鸣的？我们读着，心里想："是的，我真的更愿意行善。我想做正确的事，但却常常失败。我愿意行善……"。你知道，在某种程度上，我们都会有这样的挣扎。这种内在的挣扎，在心理和属灵上几乎是一种分裂，以致于保罗好像把自己分成了两个人。他说的好像是："现在做这事的，不再是我。"更准确地说，是那个被更新的人痛苦地意识到，那位"老房客"似乎根本没有搬走的意思。

我们在基督里是新造的人，是尊贵的器皿，但那老我却仍在后院徘徊，抽着烟，说着污秽的语言，你恨不得对他说："你能不能走？"

他却说："很抱歉，我就是你啊。"

保罗是在基督里的人，因此他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在与神和好的地位上，信徒是全新的被造。如果你曾呼求主的名，那么你就是在基督里新造的人。当神看你时，祂只看见基督的义，你的罪已被洗净。我们读到这样的经文："我必不再记念你的罪孽"，你可能会想，神真的记不起来了吗？我认为神并非真的忘记。因为我自己年纪渐长，常常会忘事。我太太会说："你不是说你会早点回家吗？"我会说："我有说吗？"她会拿出手机："你看，这里有录影。"我说："好吧，我忘了。"

但你觉得神会忘吗？我不这么认为。但从某种意义上讲，祂确实"忘了"，是指祂不再以我们的罪作为控告我们的证据，不再用它来定我们的罪。因为神也记得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而死。因此，祂说："我不再记念你的罪孽"，是就审判而言说的。我们在基督里是新造的人。但神当然记得，也知道一切，祂是全知的。祂运用祂那完全的智慧和知识，在我们的成圣过程中作工，也就是说，在塑造我们成为基督的形象上作工。在这过程中，我们仍然要面对那个赖在后院的老我。

也许对我们当中的一些人来说，他不只在后院，而是占据了整座房子。老实说，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老我都还在每一个角落，不断显露自己。因此我们被吩咐要"脱去旧人，穿上新人"（以弗所书 4 章 22~24 节）。这很有意思。保罗一方面说我们已经是新人，是新造的，但另一方面又说要"脱去旧人，穿上新人"。你可能会困惑："等一下，我不是已经是新人了吗？为什么还要脱去和穿上？"因为你在

某个层面上确实已经是新人了，就赦罪、称义而言，你是全新的。但在成圣的过程中，你仍有那个旧人，而这就需要你付出努力，需要你运用智慧与知识，需要你运用神赐下的恩典来参与这场争战。

我们当然巴不得能按一个按钮就除去旧人。我这些年来做了许多辅导工作，遇过各种问题、挣扎的人。说实话，在某种程度上，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如果我对他们说："你看这里有个红色按钮，按下去，你的问题就解决了。"没有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会不按吧？你会说："按钮在哪里？让我来按！"

我不知道这样说合不合适，但有一天，神确实会"按下那个按钮"，那就是我们回到荣耀里的那一天。所以我不是鼓励你现在就"按按钮"，别误会我。但当神的时间到了，祂会亲自"按下那个按钮"，我们与旧人的争战将彻底结束，那时我们要在荣耀中永远与基督一同欢喜。

我们下次还会继续这个主题。我们只剩几节经文，但我必须在今天强调一点：这种属灵的冲突，我们所谈论的这种挣扎，只存在于那些在基督里新造的人当中。拒绝福音的人并没有这种挣扎。而保罗在本章结尾所发出的那充满热切的呼求，"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正是这一章节的高潮，也是一首伟大圣诗《奇异恩典》"拯救像我这样罪人"的灵感源头。

他那呼求拯救的声音，以及随之而来的因耶稣基督而献上的感恩，我认为，这是罗马书中最辉煌的段落之一。当然，这都是神的话语，不应轻言高低之分，但我们也能感受到，有些经文是在铺垫，而有些则是在宣告中心要点。这段就是其中一个关键点："我真是苦啊，谁

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

当神圣、公义、美善的律法照亮我们可怜的光景时，我们向那赎罪的基督之血发出呼求，神的应许就是：拯救必临到我们！

诗篇 18 篇 6 节说：“我在急难中求告耶和华，向我的神呼求。他从殿中听了我的声音，我在他面前的呼求入了他的耳中。”

再看诗篇 121 篇 1~2 节：“我要向山举目。我的帮助从何而来？我的帮助从造天地的耶和华而来。”

所以，就让我们在今天预备主的饼杯的时候，定睛仰望这位主。

我们一同祷告：

天父啊，我们确实在自己里面看见了旧人的残留，他仍在与我们争战，仍在试探我们。我们不断经历这场争战，时而得胜，时而失败。我们恳求你，使我们不要因此就断定我们被你的恩典所撇弃。相反，求你帮助我们认识到：正是藉着这场争战，在你神圣的护理中，我们不断被塑造。

愿我们越发明白，虽然我们本是可怜的人，但从天上来的帮助确实已经临到。就是耶稣基督，那位公义者，神的羔羊，祂已经救赎了我们，并赐下永生与平安。

我们奉祂的圣名祈求，阿们。